

近思錄集釋

①上

〔宋〕朱熹 呂祖謙／纂
張京華／輯較



岳麓書社

近思錄集釋

上

〔宋〕朱熹 吕祖谦／纂
张京华／辑较



岳麓書社

前言

《近思录》是南宋大儒朱熹于淳熙二年至三年（1175—1176），所谓“寒泉著述”时期，与吕祖谦共同编纂的周敦颐、程颢、程颐、张载“北宋四子”语录。起于“道体”，终于“圣贤气象”，共十四卷六百二十二条。朱熹曾以《近思录》教授弟子，从《朱子语类》所载讲学记录来看，《近思录》的成书及其要旨无不体现了朱熹自身的学术思想。

朱熹曾经修习道家 and 佛学，而最终归本于孔孟。他整顿儒学，创立了被后世称之为“道学”、“理学”的“新儒学”体系。孔子整顿学术，删订《六经》，而朱熹则集注《四书》，著名学者钱穆先生曾指出，《四书》实际上是宋代的“新经”。

周敦颐、程颢、程颐、张载、朱熹五人，以往被称为“子”，如“周子”、“二程子”、“张子”、“朱子”，不仅是尊称，而且表明了其思想学说是“诸子”的性质。其著作以往被称为“书”，如《周子全书》、《二程全书》、《张子全书》、《朱子全书》。近来有称之为“集”的，如《周敦颐集》、《二程集》、《张载集》等，有悖于宋代新儒家“据子为经”的初衷。

朱熹不仅提出了宋代新儒学的“经”，而且构建了新儒学的“统”，即由周敦颐开创，由程颢、程颐、张载传承，最后由朱熹集其大成，形成正统的新儒学体系。朱熹所走《伊洛渊源录》的精英路线，大别于后来《宋元学案》的群儒备载。朱熹云：“义理

精微,《近思录》详之。”又说:“四子,《六经》之阶梯;《近思录》,四子之阶梯。”由此可见《近思录》的特殊地位。

《近思录》不仅形式近于《论语》,其取义也出自《论语》。子夏曰:“博学而笃志,切问而近思,仁在其中矣。”儒家学说,讲究躬行日用。“近思”意谓关切、思量自身之德行,不滥问,不远思,不自外而求。朱熹云:“《近思录》一书,无不切人身、救人病者。”“《近思录》是近来人说话,便较切。”儒家之学登高自卑,行远自迩,《近思录》体现了儒家“阶梯”、“次第”的治学理念。

宋代新儒学秉天理之大公,而深以人欲横流为戒备。如说为治要在得民,“古之时得丘民则得天下,后世以兵制民,以财聚众,聚财者能守,保民者为迂”。说得民要在教化,“民有欲心,见利而动,苟不知教,而迫于饥寒,虽刑杀日施,其能胜亿兆利欲之心乎?圣人则知所以止之之道,不尚威刑,而修政教。使之有农桑之业,知廉耻之道”。说教化要在使天理之公,克制人欲之私,“古之时,公卿大夫而下,位各称其德,士修其学,农工商贾勤其事而所享有限,故皆有定志,而天下之心可一。后世自庶士至于公卿日志于尊荣,农工商贾日志于富侈,亿兆之心交骛于利,天下纷然,如之何其可一也?欲其不乱难矣!”

宋代新儒学认为“人欲横流”是社会文明的大敌,“人于天理昏者,是只为嗜欲乱着他”。朱熹认为,人类生存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,但不能过度奢糜。弟子问:“‘饥食渴饮,冬裘夏葛’,何以谓之天职?”朱熹云:“这是天教我如此,饥便食,渴便饮,只得顺他。穷口腹之欲,便不是!盖天只教我饥则食,渴则饮,何曾教我穷口腹之欲?”认为社会秩序和万物平衡是天理,个人私欲绝非天理。

关于治学,宋代新儒学认为,学者要希圣希贤。学问要有一

向上的路，而不可选择向下之路。张载云：“仁之难成久矣，人人失其所好！盖人人有利欲之心，与学正相背驰，故学者要寡欲。孔子曰：‘桡也欲，焉得刚！’《释名》云：‘俗，欲也，俗人所欲也。’”诚如钱穆先生所言，学者当为民之先觉、为社会的精神领袖，绝不可陷入媚俗而耽于利欲的误区。

关于治史，程、朱以为“其间多有幸而成，不幸而败。今人只见成者便以为是，败者便以为非。不知成者煞有不是，败者煞有是底”。历史并非“存在即合理”、“影响大即合理”。史家应以是非标准取代成败标准，还历史的本来面目。

“古之学者为己，今之学者为人。”“为己”意谓向内修养自身，“为人”意谓向外随人所好。学者为己，故治学的目的在于成德，践履而行之，因心以会道；学者为人，故只能追随他人所需，空有其言，其结果只是暂有名利。所以二程说，“古之学者为己，其终至于成物；今之学者为物，其终至于丧己”。

宋儒强调，治学要“先疑后通”。朱熹云：“书始读未知有疑，其次渐有疑，又其次节节有疑，过了此一番后疑渐渐释，以至融会贯通，都无可疑，方始是学。”治学究竟在于明理，所以周敦颐云：“明不至则疑生。明，无疑也。谓能疑为明，何啻千里？”宋儒又认为治学不在议论，议论之学只可称之为“说书”、“说话”。程颐云：“说书必非古意，转使人薄。”“古之学者，优柔腴饫，有先后次序。今之学者却只做一场话说，务高而已！”

宋儒特别注重气节。在宋与辽、金、西夏、蒙古长期对峙，国事螭蟠，民族危亡之际，程颐提出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，激励士大夫和民众保持民族气节，共赴国难。这一理念深入人心，影响深远。明末太常寺少卿吴麟徵面对异族入侵，慨然曰：“要穷就穷，要死就死。”明亡，吴慷慨赴死，为国殉难。为此，清代学者张伯行评论道：“所以吴忠节公后来能以身殉国，盖人之失身，

只为怕穷怕死，所以无所不至。”

总而言之，《近思录》作为宋代新儒学派诸子语录体裁著作，集宋儒理学之大成，具有极其丰富的思想内涵，历代传承，影响深远。此次将叶采、张伯行、茅星来、江永四家旧注《近思录》整理出版，冀于宏扬传统文化，促进社会文明有所裨益。囿于整理者的学术水平，不当之处，谨请方家匡正。

整理说明

《近思录》为南宋大儒朱熹与吕祖谦共同编纂的周敦颐、程颢、程颐、张载“北宋四子”语录。朱熹认为：“四子，《六经》之阶梯；《近思录》，四子之阶梯。”故《近思录》刊行后，传播极广，影响深远。当代学者陈荣捷先生曾经指出：“《近思录》除儒道经书之外，注释比任何一书为多……笔记讲说无数。”

《近思录》注释，自南宋至清代共有二十馀家，其中以叶采、张伯行、茅星来、江永四家之注最善。本书为南宋叶采、清张伯行、茅星来、江永四家合注。四家注除《群书姓氏》、《朱子世家》之外，其他则予以全文收录。

四家旧注的标点铅印本，江永集注原有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0 年万有文库本和 1933 年国学基本丛书本，二书均采旧式句读，不列整理者姓名。又有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 1935 年本，题为“标点评注”，标点者周郁浩。叶、茅二种注本未见标点铅印。自建国以来，《近思录》已有数种新注出版，而四家旧注则未能面世。近年陈荣捷先生所著《近思录详注集评》，1992 年由台湾学生书局初版，2007 年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发行简体字版，于《近思录》的整理最为有功，惜不全取旧注。鉴于四家旧注长期湮没无闻，遂萌生重新发掘整理出版之意愿，是为本书之缘起。

叶采字仲圭，号平岩，福建建安人。师承蔡渊（节斋）、李方子（果斋）和陈淳（北溪），为朱熹再传弟子。淳祐元年（1241）

进士，历官朝奉郎，监登闻鼓院，兼景献府教授。迁秘书监，枢密检讨，知邵武军，终翰林侍讲。叶氏《近思录集解》成于淳祐八年（1248），至淳祐十二年（1252）奏表进其书给宋理宗。叶采集注《近思录》，“朝删暮辑，逾三十年”。其注文特点是去朱熹未远，能得著者本意，且较为简明，全书引“朱子曰”近二百条，加“愚按”、“愚谓”二十余条。叶采自言“年在志学，受读是书，字求其训，句探其旨，研思积久。”“悉本朱子旧注。”“有阙略者，乃出臆说”。因之为各家所宗。如四库官臣所论，“宋明诸儒若何氏基、薛氏瑄、罗氏钦顺，莫不服膺是书，其后因有续而广之者，亦堪辅翼，而权舆之精，无过是编”。

张伯行（1651—1725），字孝先，号恕斋，又号敬庵，河南仪封人。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）进士，历官江苏按察使、福建巡抚、江苏巡抚，直南书房，户部侍郎，终礼部尚书。以居官清正知名天下。又多建书院，置学舍，出藏书，搜辑刊布先儒文集，雍正御赐“礼乐名臣”榜。《清史稿》本传载其“方成进士，归构精舍于南郊，陈书数千卷纵观之。及《小学》、《近思录》，程、朱《语类》，曰：‘入圣门庭在是矣。’尽发濂洛关闽诸大儒之书，口诵手抄者七年”。张氏《近思录集解》成于康熙四十九年（1710），自言“束发受书，垂五十余年，兢兢焉以周、程、张、朱为标准，而于朱子是录，尤服膺弗失”。其注文特点是不惮冗烦，详加疏解，务于精细，使读者难生歧误，尹会一称之为“致为晓畅”。注文偏于义理，颇遵叶采，但初刻曾删节原文四十余条，至乾隆元年（1736），尹会一参订重刊，又将原文补齐。

茅星来（1678—1748），字岂宿，号钝叟，又号具茨山人，浙江归安人。康熙间诸生。其《近思录集注》自序作于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，后序作于乾隆元年（1736）。自言曾“购取四先生全书及宋元来《近思录》本，为之校正其异同得失”，“其名物训诂，虽

非是书所重，亦必详其本末”。其注文特点是明于名物训诂，详考礼文制度，而其宗旨则是欲将文章、训诂、儒学、政事汇为一途。四库官臣称其“盖殚一生之精力为之也”。“其持论光明洞达，无党同伐异，争名求胜之私，可谓能正其心术矣”。

江永（1681—1762），字慎修，又字慎斋，江西婺源人。康熙间诸生。精于步算、钟律、声韵之学，而尤精《三礼》，著有《周礼疑义举要》等。江氏《近思录集注》成于乾隆六年（1742），自言“永自早岁，先人授以《朱子遗书》原本，沉潜反复有年”。所为集注坊本衍说太多，而其篇幅略丰于叶采。其注文特点是推尊朱熹本义，故详采朱熹语录，又多用叶采之说，间出己意。全书引“朱子曰”四百四十余条，用叶采旧注二百余条，“永按”仅一百三十余条。四库官臣称其“引据颇为详洽，盖永邃于经学，究心古义，穿穴于典籍者深，虽以余力为此书，亦具有体例，与空谈尊朱子者异也”。江永为皖派开基之师，弟子戴震、程瑶田、金榜等均成就巨大，故江氏集注流传最广，学者称其有取代叶注之实。但江注之近真终不及叶采，其细微不及张伯行，其训诂考据则不及茅星来。茅星来多承张载礼学，而补二程所不足，其详考治法，多据《周礼》，其实恰是江永所长。江注虽云后出转精，但并不足以取代张、茅，三家可谓各具特色。

四家旧注中，叶采集解为现存最早的注本，其地位恰似《史记》之有刘宋裴骃集解。其他三家均出自清康乾朝，前后相距仅30年，又恰似《史记》之有司马贞索隐与张守节正义。司马贞与张守节均为唐开元时人，各自为《史记》作注而不互知。张、茅、江三家皆本叶采，而茅不言张，江不言茅，似乎也是各自成书而不互知。三家旧注各具价值，殆由此使然。本书体例即仿《史记》三家合注，各家注文以成书早晚为序，逐条逐句编次，四注合为一编，使其取长补短，互相补充。

本书以《续修四库全书》影印北京图书馆藏元刻明修本叶采《近思录集解》（简称元刻本）为底本，而以较为通行的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直隶总督采进本朱子、吕祖谦同编、叶采集解《近思录》（简称四库本）参校。元刻本无各卷标题，则用四库本补足。校文择其重要者，以“今按”标出。

其余各注，张伯行《近思录集解》和江永《近思录集注》援用上海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本，茅星来《近思录集注》用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编修徐天柱家藏本。

江永《近思录集注》在同治八年（1869）曾由江苏布政使应宝时重刊，其时应氏“爰出旧藏婺源洪氏刻本，暨吴刻本，属元和王孝廉炳校刊之”。民国上海商务印书馆及大达图书供应社铅印本，均附录了王炳所作校勘记。今将王炳校勘记逐条排在四家旧注之下。

陈荣捷先生《近思录详注集评》各卷条目编排有数字序号，颇便阅读，本书亦仿照排序。

《近思录》四家旧注之序与凡例共十篇收入本书附录。

目 录

前言	1
整理说明	5
近思录卷之一	
道体	1
近思录卷之二	
为学	120
近思录卷之三	
致知	301
近思录卷之四	
存养	413
近思录卷之五	
克治	504
近思录卷之六	
家道	561
近思录卷之七	
出处	590
近思录卷之八	
治体	640
近思录卷之九	
治法	688

近思录卷之十

政事	796
----------	-----

近思录卷之十一

教学	867
----------	-----

近思录卷之十二

警戒	898
----------	-----

近思录卷之十三

辨别异端	927
------------	-----

近思录卷之十四

总论圣贤	961
------------	-----

附录

朱熹近思录序	1014
--------------	------

吕祖谦近思录序	1014
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叶采近思录集解序	1015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叶采进近思录表	1016
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张伯行近思录集解序	1017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尹会一近思录集解序	1018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茅星来近思录集注序	1019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茅星来近思录集注后序	1020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江永近思录集注序	1021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江永近思录集注凡例	1022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后记	1024
----------	------

近思录卷之一

道体^① 凡五十一条

①叶采集解 此卷论性之本原，道之体统，盖学问之纲领也。

茅星来集注 此篇就理之本然者而言，必于此精察明辨，而后于道知所从入，可以用力以求至焉。凡五十一条。此卷乃《中庸》之理，而《大学》所未及者。然如曰“明德”、曰“至善”、曰“天之明命”、曰“峻德”以至“身心意知”之类，《大学》固已略见其端，特以方欲明体道之方，而未暇详夫道之体也。此卷乃一一发明之，盖道之体既明，而所以体道者自愈以详审而精密矣。

江永集注 朱子曰：“此卷道体。”

今按，叶采集解元刻本无标题，四库本有，今依四库本，全书同。张伯行集解解题全录叶采，故不重复，全书同。

1. 濂溪先生曰：无极而太极^①。太极动而生阳，动极而静。静而生阴，阴极复动。一动一静，互为其根。分阴分阳，两仪立焉^②。阳变阴合，而生水火木金土。五气顺布，四时行焉^③。五行，一阴阳也。阴阳，一太极也。太极本无极也^④。五行之生也，各一其性^⑤。无极之真，二五之精，妙合而凝。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，二气交感，化生万物。万物生生，而变化无穷焉^⑥。惟人也，得其秀而

最灵。形既生矣，神发知矣。五性感动，而善恶分，万事出矣^⑦。圣人定之以中正仁义^⑧，而主静^⑨，立人极焉^⑩。故“圣人与天地合其德，日月合其明，四时合其序，鬼神合其吉凶^⑪”。君子修之吉，小人悖之凶^⑫。故曰：“立天之道，曰阴与阳。立地之道，曰柔与刚。立人之道，曰仁与义。”又曰：“原始反终，故知生死之说^⑬。”大哉《易》也，斯其至矣^⑭！

①叶采集解 朱子曰：“上天之载，无声无臭，而实造化之枢机，品汇之根柢也，故曰‘无极而太极’。非太极之外复有无极也。”蔡节斋曰：“朱子曰：‘太极者，象数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称。’又曰：‘未有天地之先，毕竟是先有此理。’又曰：‘无极者，只是说这道理，当初元无一物，只是有此理而已。此个道理，便会动而生阳，静而生阴。’详此三条，皆是主太极而为言也。又曰：‘从阴阳处看，则所谓太极者，便只是在阴阳里，而今人说阴阳上面别有一个无形无影底是太极，非也。’又曰：‘太极只是天地万物之理。在天地，则天地中有太极；在万物，则万物中有太极。’又曰：‘非有以离乎阴阳，即阴阳而指其本体。’详此三条，皆是主阴阳而为言也。故主太极而言，则太极在阴阳之先；主阴阳而言，则太极在阴阳之内。盖自阴阳未生而言，则所谓太极者必当先有；自阴阳既生而言，则所谓太极者即在乎阴阳之中也。谓阴阳之外别有太极常为阴阳主者，固为陷乎列子不生不化之谬，而独执夫太极只在阴阳之中之说者，则又失其枢纽根柢之所为，而大本有所不识矣。”愚按，节斋先生此条所论最为明备，而或者于阴阳未生之说有疑焉。若以循环言之，则阴前是阳，阳前又是阴，似不可以未生言。若截自一阳初动处、万物未生时言之，则一阳未动之时，谓之阴阳未生，亦可也。未生阳而阳之理已具，未生阴而阴之理已具，在人心则为喜怒哀乐未发之中，总名曰太极。然具于阴

阳之先而流行阴阳之内，一太极而已。

张伯行集解 此周子因“易有太极”之辞，默契道体之本原，立象尽意，而复著说以明其蕴也。“无极”止言其无形，“太极”者，大而无以复加之至理也。言上天之载，无声无臭，而冲漠无朕之中，万象万化，森然已具。盖本无形迹可求，而实为无以复加之至理。此其所以为造化之枢纽，品汇之根柢也。

茅星来集注 無，宋本作“无”，下同。太者，大无以加之谓；极者，至极之义。以其无形之可见，故曰“无极”。朱子曰：“上天之载，无声无臭，而实造化之枢纽，品汇之根柢也，故曰‘无极而太极’，非太极之外复有无极也。”朱子曰：“‘上天之载，无声无臭’，是就有中说无。‘无极而太极’，是就无中说有。”又曰：“老子之言有无，以有无为二。周子之言有无，以有无为一。”又曰：“不言无极，则太极同于一物，而不足为万化之根柢。不言太极，则无极沦于空寂，而不能为万化之根柢。”陈北溪曰：“老子曰‘复归于无极’，柳子曰‘无极之极’，康节《先天图说》亦曰‘无极之前阴含阳也，有极之后阳分阴也’。是周子以前已有‘无极’之说矣，但意各不同。老子、柳子、康节以气言，此则专以理言也。”又曰：“百家诸子都将太极说属气形去。如《汉志》谓太极‘函三为一’，乃是指天地人气形已具而浑沦未判。老子说‘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’，正指此也。庄子谓‘道在太极之先’，所谓太极亦是指此浑沦未判，而道又别悬空在太极之先，则道与太极分为二矣。不知道即是太极。道以理之通行者而言，太极是以理之极至者而言。惟理之极至，所以古今人物通行；惟古今人物通行，所以为理之极至。无二理也。”陈北溪曰：“未有天地万物，先有是理。然是理不是悬空在那里，才有天地万物之理；便有天地万物之气，才有天地万物之气，则此理便全在天地万物之中。那相接处无些子缝罅，如何分得孰为先，孰为后。”又曰：“理不外乎气。若说截然在阴阳五行之先，及在阴阳五行之中，便成理与气为二物矣。”愚按，《易》所言太极，在两仪、四象、八卦之先。此

所谓太极，即在阴阳、五行、天地、万物之中。彼处有次第，此处无次第也。盖彼处在圣人画卦上说，须是以渐生出，故有次第；此则直就阴阳五行天地万物自然之理言之，故无次第也。

江永集注 朱子曰：“上天之载，无声无臭，而实造化之枢纽，品汇之根柢也，故曰‘无极而太极’。非太极之外，复有无极也。”

今按，“无极而太极”，“无”元刻本作“無”，简化字作“无”。叶采集解“一阳未动之时”，四库本作“阴阳未动之时”。

②**叶采集解** 朱子曰：“太极之有动静，是天命之流行也，所谓‘一阴一阳之谓道’。诚者，圣人之本，物之终始，而命之‘道’也。其动也，诚之通也，‘继之者善’，万物之所资以始也；其静也，诚之复也，‘成之者性’，万物各正其性命也。动极而静，静极复动，一动一静，互为其根，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也。动而生阳，静而生阴，分阴分阳，两仪立焉，分之所以一定而不移也。盖太极者，本然之妙也；动静者，所乘之机也。太极，形而上之道也；阴阳，形而下之器也。是以自其著者而观之，则动静不同时，阴阳不同位，而太极无不在焉。自其微者而观之，则冲漠无朕，而动静阴阳之理已悉具于其中矣。虽然，推之于前而不见其始之合，引之于后而不见其终之离也。故程子曰：‘动静无端，阴阳无始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识之？’”愚谓“动而生阳，动极而静，静而生阴，静极复动”者，言太极流行之妙，相推于无穷也。“一动一静，互为其根，分阴分阳，两仪立焉”者，言二气对待之体，一定而不易也。邵子曰“用起天地先，体立天地后”是也。然详而分之，则“动而生阳，静而生阴”者，是流行之中定分未尝乱也。“一动一静，互为其根”者，是对待之中妙用实相流通也。

张伯行集解 太极者，理也。有理即有气，有气而机见矣。机一动即为阳，是太极之动也，而已生阳矣。动无终动之理，故动极而静。机一静即为阴，是太极之静也，而已生阴矣。静亦无终静之理，

故静极复动。夫动极而静，是动不一于动，即为静之根也。静极复动，是静不一于静，即为动之根也。一动一静，交相为根，循环无端，迭为终始。然其中阴有阴之界，则分为阴；阳有阳之界，则分为阳。而阴仪、阳仪两者，相对待而立焉。

茅星来集注 复，扶又反。两仪谓天地，与《易》画卦“两仪”不同。朱子曰：“仪，匹也，如俗所谓一双一对是也。太极之有动静，是天命之流行也，所谓‘一阴一阳之谓道’。诚者，圣人之本，物之终始，而命之‘道’也。其动也，诚之通也，‘继之者善’，万物之所资以始也；其静也，诚之复也，成之者性，万物各正其性命也。动极而静，静极复动，一动一静，互为其根，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也。动而生阳，静而生阴，分阴分阳，两仪立焉，分之所以一定而不移也。盖太极者，本然之妙也；动静者，所乘之机也。太极，形而上之道也；阴阳者，形而下之器也。是以自其著者而观之，则动静不同时，阴阳不同位，而太极无不在焉；自其微者而观之，则冲漠无朕，而动静阴阳之理，已悉具于其中矣。虽然，推之于前，而不见其始之合；引之于后，而不见其终之离也。故程子曰：‘动静无端，阴阳无始。非知道者，孰能识之？’”朱子曰：“太极生阴阳，理生气也。阴阳既生，则太极在其中，理复在气之内也。”又曰：“性犹太极也，心犹阴阳也。太极只在阴阳之中，非能离阴阳也。然至论太极，则太极自是太极，阴阳自是阴阳，惟性与心亦然。所谓‘一而二，二而一’也。”又曰：“太极动即是阳，非动而复生阳也。动极生静，亦非别有一静来继此动。盖阴气流行即为阳，阳气凝聚即为阴，非真有二物相对也。”又曰：“阴阳有以流行言者，一动一静，互为其根，寒暑往来是也；有以定位言者，分阴分阳，两仪立焉，天地上下四方是也。易有两义，一曰变易，便是流行底；一曰交易，便是对待底。”又曰：“动则此理行，此动中之太极也；静则此理存，此静中之太极也。盖阴阳五行，错综不失条绪，便是理。”又曰：“太极动而生阳，周子偶从动处发端，其实自有天地，无非此二者流行旋转。不动则静，不静则